

京财采购〔2023〕1528号附件4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息沉浸式感知交互教演室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Z-2024-084-C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评审	15
六、确定成交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一、资格审查程序	18
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56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7
7. 报价一览表	59
8. 分项报价表	60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1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2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3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64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Z-2024-084-C
2. 项目名称：全息沉浸式感知交互教演室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0.4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0.4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全息沉浸式感知交互教演室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110.42	1	为二校区全息沉浸式感知交互教演室提供教学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重要教学设备采购安装服务，要求供应商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服务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16日至2024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

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开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庄一区4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4651199转8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

联系方式：张志莹，010-65766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莹

电话：010-65766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彩屏显示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视频拼接处理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电柜</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体框架/钢结构</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息膜</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媒体播控主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授权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集摄像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扩音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扩超低音箱</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扩全频超低功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扩全频功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字音频处理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音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全彩屏显示屏	工业	01	视频拼接处理器	工业	01	配电柜	工业	01	屏体框架/钢结构	工业	01	全息膜	工业	01	多媒体播控主机	工业	01	软件授权锁	工业	01	采集摄像头	工业	01	主扩音箱	工业	01	主扩超低音箱	工业	01	主扩全频超低功放	工业	01	主扩全频功放	工业	01	数字音频处理器	工业	01	调音台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全彩屏显示屏	工业																																													
01	视频拼接处理器	工业																																													
01	配电柜	工业																																													
01	屏体框架/钢结构	工业																																													
01	全息膜	工业																																													
01	多媒体播控主机	工业																																													
01	软件授权锁	工业																																													
01	采集摄像头	工业																																													
01	主扩音箱	工业																																													
01	主扩超低音箱	工业																																													
01	主扩全频超低功放	工业																																													
01	主扩全频功放	工业																																													
01	数字音频处理器	工业																																													
01	调音台	工业																																													

		01	一拖一无线手持	工业
		01	一拖一无线头戴	工业
		01	天线分配系统	工业
		01	有源指向性天线	工业
		01	电源时序器	工业
		01	电脑灯控制台	工业
		01	24路直通柜	工业
		01	信号放大器	工业
		01	固定灯杆	工业
		01	灯钩	工业
		01	保险链	工业
		01	LED平凸聚光灯	工业
		01	LEDPAR灯	工业
		01	红外摄像机	工业
		01	硬盘录像机	工业
		01	采集区显示屏	工业
		01	舞台返看显示器	工业
		01	设备柜	工业
		01	交换机	工业
		01	监听音箱	工业
		01	P2.5全彩屏显示屏	工业
		01	视频处理器	工业
		01	配电柜	工业
		01	屏体框架/钢结构	工业
		01	立柱音箱	工业
		01	功放	工业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落实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不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设置最高限价：110.42万元 （当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时，该磋商报价视		

		为无效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
11.7.5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u>壹</u> 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壹</u> 份，电子文件一份，载体为U盘。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PDF格式）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须是加盖投标人红章及签字后的纸质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存储载体（U盘）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供应商名称。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公章发送邮件到1125186933@qq.com、并将原件快递到：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张志莹收 010-65766188，并以电话通知联系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57661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该项招标代理服务费。</u>
26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媒体播控主机</u>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

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

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采用左侧方式装订，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4.2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3 供应商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报价一览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首次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4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如有），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与“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密封于同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5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6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会，并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果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磋商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人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和14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1.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只有一个唯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要求提供	否
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6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1.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拥有全息技术能力及成功案例(全息技术应用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2.	技术参数 响应 (11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设备清单及参数)的响应程度:标“★”号项为必须满足技术指标,不满足属于无效响应,标“#”为重要指标,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 重要参数指标#(共计11项):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重要指标条款(#)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的#号重要指标条款进行逐项响应,每满足1项(#号指标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如果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还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应答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的话))。本项最高得11分(审核依据是技术服务偏离表逐项响应,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如已明确列明),否则不予认可)。	11
3.	资质能力证明 (2分)	供应商具有相关全息方面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2
4.	环境标志产品 (2分)	磋商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5.	需求理解 (3分)	综合评审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安装要求、项目目标等内容)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应对方案及措施合理,得3分;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有欠缺,不太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系统建设现状,应对方案及措施有完善空间,得2分;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差,不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系统建设现状,应对方案及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任何需求理解分析方案,得0分。	3
6.	技术方案 (25分)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调试方案、项目实施流程、应急方案等),针对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15分): 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可实施性高,实施流程安全可控,各实施环节有完善的管理策略及相关流程规范,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5分; 提供了实施方案,对交货、调试方案、项目实施流程、应急方案等均进行了响应,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12分; 提供了实施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7分; 提供的相关内容极其简单,粗陋,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基本偏离,得3分; 提供的相关内容无可实施性,与采购人实际要求严重偏离,得1分; 未提供:0分。 2. 项目系统图及设备平面布置图(4分): 项目系统图主要设备配置和构成完整,系统逻辑及连接关系正确;设备平面布置图内容正确完整、空间布局合理无冲突得4分; 项目系统图主要设备配置和构成基本完整,系统逻辑及连接关系基本正确,但有部分设备缺项;设备平面布置图内容基本完整,但设备布置位置不合理得2分; 较差或未提供:0分。 3. 全息结构设计图及视角分析图(3分): 全息结构设计图结构完整,各个画面显示位置关系正确合理,提供正确的视角分	25

		析图得3分； 全息结构设计图结构基本完整，各个画面显示位置关系基本合理，但视角分析对于各位置视野分析不清晰得1分； 较差或未提供：0分。 4. 设备制造厂商授权书（3分） 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授权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不超3分。 未提供：0分。	
7.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5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 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得5分； 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3分； 内容欠缺、不完整，无可实施性1分； 未提供得0分；	5
8.	售后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内容；2. 售后保障措施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 售后服务内容（3分）： (1) 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得3分； (2) 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分析，得2分； (3) 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1分； (4) 未提供者得0分。 2. 售后保障措施（2分）： (1) 内容完整、齐全，描述全面、深刻、准确，得2分； (2) 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1分； (3) 未提供者得0分。	5
9.	培训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2、人员培训计划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 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5分； (2) 内容基本齐全，但未作深度分析，得3分； (3) 内容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部分，得1分； (4) 未提供者得0分。	5
10.	价格（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3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全息沉浸式感知交互教演室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110.42万元
3. 项目内容：为二校区全息沉浸式感知交互教演室提供教学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6. 质保期：2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全息沉浸式感知交互教演室尺寸为18.9米长×11.6米宽。该项目旨在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和智能化设备，打造一个互动性强的、身临其境的、生动形象的教学空间。以满足教学过程中历史背景说明、小组讨论、情景模拟教学等功能，提高学员的学习兴趣和动力，帮助学员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

全息教演空间由以下若干子系统组成，根据教学需求、场地条件的不同，会对其包含的子系统做出增减或调整。

1、全息空间成像系统

本系统主要包括全息显示终端、全息结构和全息膜等设备组成。通过光学成像原理，通过光的反射与折射在舞台中呈现出3D立体影像。全息空间成像系统需要提供全息结构设计图。

在本项目中全息显示终端为LED显示屏，尺寸为8m×3.36m。LED显示屏作为全息显示终端，主要用于显示前景画面的全息数字人。全息数字人的影像如果观看距离在10米内，要达到逼真、写实的裸眼3D显示效果其选用的LED显示屏的间距需不得大于P1.87。

2、背景及辅助屏幕显示系统

本系统主要通过投影机显示设备，在全息舞台的背景及两侧的辅助屏幕上进行影像的显示，进行舞台整体环境氛围的营造，增加教演空间全息场景的沉浸感。

本项目中设计3台投影机（该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中一台8000流明投影机用于投射背景影像。2台6000流明投影机用于投射左右两侧辅助屏幕的影像。

其中8000流明投影机投射面积为8米宽×5米高，6000流明投影机投射面积为4.8米宽×3米高，背景投影及辅助屏幕投影主要显示画面为场景及氛围画面，因此2K投影即可满足影像

分辨率要求。

3、MR混合现实合成系统

本系统通过在全息教演空间内设置影像采集区，实现在教演空间内对观众全息形象的实时采集及转码处理，并实时的在全息舞台上显示出来，使观众的影像与全息剧目合成在一起，让观众实时的参与全息剧目的教学演绎，增强互动性。

该系统主要包括采集区的结构设置、MR补光设备及MR采集摄像头1台等。

4、全息教学播控系统

本系统主要实现在全息教学中，对全息影像信号的分配、时序编辑控制、影像尺寸、色彩、坐标位置调整等功能。对整场全息教学进行总体的播放控制。全息教学播控系统必须支持全国产化操作系统以及内部硬件全国产化（包括CPU、显卡、内存、电源等）服务器。

5、音频扩声系统

通过空间和声场分析，我们在全息教学区两侧分别安装1只左右声道音箱和1只超低音箱。

本系统主要实现全息教学的音频扩声功能。主要由音源、音频处理设备、功放及音箱组成。本项目中主要配置主扩声音箱2只、超低音箱2只、音频处理器1台、调音台1台、功放3台以及话筒1只、无线耳麦4只。

6、灯光系统

本系统主要通过不同类型的灯光设备，实现舞台照明功能。配置了8台LED柔光灯作为面光使用，要求变焦范围 8° - 60° 。配置了10台LED PAR灯作为顶光使用。配置电脑灯控台一台，用于灯光控制，配套灯杆、灯钩、保险链等用于灯具的安装。

7、入口LED教学信息显示屏

配置一块4.8米×2.4米显示面积的P2.5LED全彩显示屏，用于课程信息、欢迎词等信息的展示。该显示屏需要配置配套的音响设备进行音频扩声。

8、监看系统

观众区配置一台彩色红外摄像机，显示输出给MR采集区监看。在真人教学区增加一台返看电视，用于教师观看教学提纲。

三、设备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视频显示系统				
1.	全彩屏显示屏	26.88	平米	<p>#1. 屏体尺寸：8000mm*3360mm， 像素间距：≤1.87mm。 2. 像素组成：1R 1G 1B，像素材料：表贴三合一； 3. 封装方式：SMD 4. 色差校正：具备逐点色校正功能。 5.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6. 刷新频率：≥3840Hz 7. 配套线缆及辅材</p>
2.	视频拼接处理器	1	台	<p>1、不少于以下视频信号输入： 2路 DP 1.2, 1路 HDMI 2.0, 2路 DVI, 2路 HDMI 1.3, 1路 3G-SDI 带环出。 2、不少于以下视频信号输出： 16路网口输出，整机分辨率可达960万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可达16000像素，最高可达8000像素；1路 DVI 监视输出。 #3、具备不少于3路4K输入信号接口，可支持3840×2160@60Hz或7680×1080@60Hz分辨率的输入。 4、支持EDID配置管理：无需外接电脑，直接在设备上更改EDID，自定义输入分辨率。 5、设备配备有真彩色LCD面板，可通过LCD面板查看当前设备图层数量、接入信号状态、拼接方式、屏幕参数、输出分辨率、帧率等信息。 6、可对任意一路输入信号进行亮度、对比度调节，实现信号的独立调节。 7、可对整屏输出画面进行亮度、对比度调节。</p>
3.	配电柜	1	台	定制30KW，支持智能控制
4.	屏体框架/钢结构	26.88	平米	地面支撑钢结构
全息结构系统				
5.	全息膜	45	平米	尺寸：5米*9米 光子通量 ppf-nm/m ² ：≥350 透光率：≥96
6.	全息结构安装服务	1	套	含全息框架结构、全息舞台结构、连接件的相关配套服务
播控系统				
7.	多媒体播控主机	3	台	处理器 国产处理器 D2000-8/2.3GHz 主频/8核/支持ARM32与ARM64 主板 国产主板，自主安全 BIOS 固件 内存 国产内存 8GB/DDR4 硬盘 国产硬盘 512G/M.2/SSD 显卡 国产 4G 独立显卡/4路HDMI2.0/1.2GHz/GDDR6/ 单精度浮点1.2TFlops/双4K硬解 电源 国产 500W 电源 配套电缆及辅材

				超高分播控：支持 1660 万像素内超高分点对点播控，可以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支持投影融合与直播推流；
8.	软件授权锁	3	套	<p>#智慧云中控：支持设备集中管控，完成本地服务器、外部信号、声光电、机械和雷达等硬件的管理与管控，支持一键切换用户模式；</p> <p>#多屏多画面组合播控：支持多通道同步拼接，多画面自定义布局，可分可合，多屏同步管理，异形屏创意显示，实现单屏多画面和多屏多画面等复杂场景；</p> <p>全流程可视化：多端全流程可视化播控，支持鸿蒙、安卓、苹果设备实时回显与控制，被控设备状态实时反馈；</p> <p>精细化权限管理：针对不同用户角色，可以分管理员、讲解员与云中控三种权限；</p> <p>智能定时计划任务：支持远程唤醒，设置设备定时定点播放指定节目；</p> <p>#便捷 EDID 锁定：避免线材插拔等造成大屏排列显示错乱；</p> <p>#多媒体融合播控：支持视频、音频、图片、字幕、办公软件、网页、序列帧、幻彩字、模拟/数字时钟、正/倒计时等媒体的播放控制；</p> <p>数字云平台管理：分布式区域管理，通过云平台实现跨区域节目制作、发布、播放与管理；</p>
全息 MR 采集区				
9.	采集摄像头	1	台	<p>图像传感器 1/2.8" CMOS</p> <p>有效像 ≥ 829 万像素 (16: 9)</p> <p>#水平分辨率 4K (3840x2160)</p> <p>镜头 ≥ 12 倍光学变焦</p> <p>焦距 f3.9-46.8mm</p> <p>光圈 F1.6 ~ F9.6</p> <p>最低照度 ≤ 0.2 Lux</p> <p>数字降噪 2D & 3D NR</p> <p>信噪比 ≥ 48 dB</p> <p>水平视角 6.48° (窄角) ~ 70.82° (广角)</p> <p>聚焦 自动/手动</p> <p>快门速度 1/100000~1</p> <p>预置位遥控器 ≥ 10 个</p> <p>控制接口 RS-232、RS-485、TYPE-C</p> <p>视频输出接口 HDMI, RJ45</p>
10.	采集区结构安装服务	1	套	采集区框架结构相关配套服务
扩声系统				
11.	主扩音箱	2	只	<p>类型：15 寸全频音箱</p> <p>频率响应：45Hz - 20KHz (± 3 dB)</p> <p>灵敏度 (1W@1M)：≥ 98 dB</p> <p>指向性 (HXV)：$\geq 90^\circ \times 60^\circ$</p> <p>功率：持续 ≥ 700 W，节目 ≥ 1400 W，峰值 ≥ 2800 W</p> <p>最大声压级 (@1m)：≥ 132 dB</p> <p>额定阻抗：8 Ω</p>
12.	主扩超低音箱	2	只	<p>类型：单 18 寸超低音音箱</p> <p>频率响应：38Hz - 800Hz (± 3 dB)</p>

				灵敏度 (1W@1M) : $\geq 102\text{dB}$ 功率: 持续 $\geq 1000\text{W}$, 节目 $\geq 2000\text{W}$, 峰值 $\geq 4000\text{W}$ 最大声压级 (@1m) : $\geq 139\text{dB}$ 额定阻抗: $8\ \Omega$
13.	主扩全频超低功放	2	台	立体声功率 $4\ \Omega$: $\geq 1500\text{W}$ 立体声功率 $8\ \Omega$: $\geq 1200\text{W}$ 桥接模式 $8\ \Omega$: $\geq 2700\text{W}$ 频率响应 (1 W) : $20\text{Hz} - 20\text{kHz}$, $+0/-1\text{dB}$ 总谐波失真 (THD) : $< 0.5\%$, $20\ \text{Hz} - 20\ \text{kHz}$ 互调失真 (IMD) : $\leq 0.35\%$ 转换速率: $>10\text{V}/\mu\text{s}$ 电压增益: $\geq 36\text{dB}$ 阻尼系数 ($8\ \Omega$), $10\text{Hz} - 400\text{Hz}$: > 200 信噪比: $\geq 100\ \text{dB}$
14.	主扩全频功放	1	台	立体声功率 $4\ \Omega$: $\geq 1100\text{W}$ 立体声功率 $8\ \Omega$: $\geq 800\text{W}$ 桥接模式 $8\ \Omega$: $\geq 2000\text{W}$ 频率响应 (1 W) : $20\text{Hz} - 20\text{kHz}$, $+0/-1\text{dB}$ 总谐波失真 (THD) : $< 0.5\%$, $20\ \text{Hz} - 20\ \text{kHz}$ 互调失真 (IMD) : $\leq 0.35\%$ 转换速率: $>10\text{V}/\mu\text{s}$ 电压增益: $\geq 35\text{dB}$ 阻尼系数 ($8\ \Omega$), $10\text{Hz} - 400\text{Hz}$: > 200 信噪比: $\geq 100\ \text{dB}$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高性能浮点 DSP 处理芯片; ≥ 8 通道平衡输入音频通道 所有输入通道支持 MIC 输入, 支持 8 通道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 所有输入通道支持 48V 幻象供电 ≥ 8 个平衡音频输出通道 每个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输入每通道: 48V、前级放大、噪声门、压限器、8 段参量均衡、高通滤波器, 低通滤波器 输出每通道: ≥ 8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滤波器、压限器、延时器 (300ms)
16.	调音台	1	台	#参数: 输入: 麦克风或 LINE 输入, ≥ 16 个输入 (平衡输入) 连接器, ≥ 16 个卡侬包含 4 个 COMBO 卡侬输入阻抗, $3\text{k}\ \Omega$ 频响: $20\text{Hz}-20\text{kHz}$ ($+/-0.5\text{dB}$) 最大输入电平: $+18\text{dBu}$ (平衡输入) 总谐波失真: $<0.01\%@1\text{K}\ \text{dBu}$ 幻象电源: $+48\text{V}$ (CH-1 to CH-16) 最大增益: $\geq 70\text{dB}$ S/N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A 加权 功能: Bypass / Flat 噪声门: 压限器: 阈值 = -120dB to -20dB 最大输出电平: $\geq +18\ \text{dBu}$ DSP: ≥ 40 位浮点处理器 效果器: 1 个混响, 2 个回声, 2 个 31 段 GEQ 配套线缆及辅材
17.	一拖一无线手持	1	套	工作频率: U 段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1*100 频道自由选择, 液晶数字显示 红外对频 S/N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T. H. D 失真: $\leq 0.5\%$
18.	一拖一无线头戴	4	套	工作频率: U 段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1*100 频道自由选择, 液晶数字显示 红外对频 S/N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T. H. D 失真: $\leq 0.5\%$
19.	天线分配系统	1	台	UHF 全频段兼容 无线射频信号增距、增程、增益 全自动排除混频干扰 强波器供电多种天线组件 分布式天线信号管理系统 $\geq 1-5$ 套无线话筒灵活适配使用 频率范围: 450-970MHz 输入截断点: +22dBm 噪声比: 4.0dB TBCpe (Center Band) 增益: $\geq +3-12\text{dB}$ (Center Band) 频宽: $\geq 300\text{MHz}$ 插座: BNC
20.	有源指向性天线	2	个	120° 接收信号覆盖 指向性接收信号强 天线输入/输出阻抗: 50 Ω 天线输入/输出插座: BNC 增益: 13dB 带宽: $\leq 400\text{MHz}$ 供电: 12V 由射频馈线直接供电
21.	电源时序器	2	台	技术参数: 使用电压: 220V 50Hz, 电源输出: 8 路可控, 一路直接输出 启动延时: 启动即可, 1-240 秒, 从不开启 停止延时: 停止即可, 1-240 秒, 从不关闭 最大电流: 40A@220V 50Hz 单路电流: 13A 保护范围: 欠压 170 到 190 伏, 过压 240V 到 260V 可调
灯光系统				
22.	电脑灯控制台	1	台	主要功能特点: 主要功能特点: #光路: ≥ 24; 硅路: ≥ 24; 分控: ≥ 24 个分控推杆; 集控: ≥ 24 个集控推杆; 点按键: ≥ 24 个按键; 具有走灯功能, ≥ 24 步/组。 主要技术参数: 供电: AC 220V $\pm 10\%$ 、45-65Hz; 输出信号: DMX512 (1990); 配套线缆及辅材
23.	24 路直通柜	1	台	主要功能特点:

				<p>#符合国家 GB/T13582-92、GB/T15734-1995 技术检测标准； 符合欧共体的 CE 标准；</p> <p>L1、L2、L3 三相电流、电压监测；</p> <p>可适用于任何负载；</p> <p>高灵敏度空气开关，过流保护；</p> <p>电源输入、输出指示灯；</p> <p>双层防水、防震航空箱；</p> <p>专业舞台输出插座；</p> <p>主要技术参数：</p> <p>供电：三相五线制 AC 380V±10%，45-65Hz）；</p> <p>输出回路：24 路；</p> <p>额定功率：≥3KW/路；</p>
24.	信号放大器	1	台	<p>主要功能特点：</p> <p>#符合国家 GB/T13582-92、GB/T15734-1995 技术检测标准； 符合欧共体的 CE 标准；</p> <p>采用 CPU 控制放大；</p> <p>输入输出信号，带光电隔离保护；</p> <p>一进八出，传输距离 500 米以上；</p> <p>适用范围：电脑灯控制台、数字调光台、电脑换色器等。</p> <p>主要技术参数：</p> <p>供电：AC 220V±10%，45-65Hz；</p> <p>信号接口：DMX512（1990）；</p>
25.	固定灯杆	2	道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6.	灯钩	18	个	专业舞台灯勾，型材一次性切割
27.	保险链	18	条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8.	LED 平凸聚光灯	8	台	<p>LED 光源</p> <p>额定功率：≥240W</p> <p>灯珠寿命：≥50000 小时</p> <p>外壳</p> <p>压铸铝，灯体黑色</p> <p>防护等级</p> <p>IP20</p> <p>色温和显色指数</p> <p>3200K @ Ra≥93</p> <p>5600K @ Ra≥90</p> <p>光束角度</p> <p>变焦范围 8° -60°</p> <p>光通量</p> <p>8° 15303 lm</p> <p>60° 22134 lm</p> <p>输入电压</p> <p>100V-240V AC, 50/60Hz</p> <p>控制</p> <p>DMX 控制模式，自调模式</p> <p>通道</p> <p>1 个</p> <p>调光</p> <p>0-100%无级线性调节</p> <p>配套线缆及辅材</p>
29.	LEDPAR 灯	10	台	<p>LED 光源</p> <p>48×3W</p> <p>额定功率：≥150W</p>

				灯珠寿命: ≥ 50000 小时 外壳 压铸铝外壳 灯体黑色 防水等级 IP67 出光角度 15° 、 25° 、 45° 光通量 2340 lm 输入电压 100V-240V AC, 50/60HZ 控制 DMX 控制模式 自调模式 调光 0-100%无级线性调节 配套电缆及辅材
舞台监看系统				
30.	红外摄像机	1	台	电子快门: 自动/手动 $1/25 \sim 1/10000s$ 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 (F1.0, AGC ON), 0Lux with light on 抗闪模式: 50HZ/60HZ 日夜切换: 自动/手动 宽动态范围: 100dB 最大分辨率: 5 百万 (2880*1624) 多码流: 双码流 码流 / 帧率 : 主码流 : 5MP (2880*1624), 4MP (2560*1440) , 3MP (2304*1296) , 2MP (1920*1080) , 1MP (1280*720) 次码率: 448P (800*448) / D1 (704*576) / 360P (640*360) / CIF (352*288) 码率: 128kbps-5Mbps
31.	硬盘录像机	1	台	支持 62M 网络接入带宽 支持 9X8MP 摄像机接入 智能人形人脸检索回放 支持人脸抓拍 支持 IOS、Android、VMS 远程监控 支持 VGA、hdmi 同时显示 输出分辨率: 1920X1080 配套线缆
32.	采集区显示屏	1	台	显示尺寸: ≥ 55 英寸 显示比例: 16: 9 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亮度: 350cd/m ² 对比度: 1200;1 色温: 10000K 色域: 72% 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 178° / 178°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液晶显示器】，供应商响应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官网认证查询截图（所提供的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均应体现响应产品的规格型号），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舞台返看显示器	1	台	显示尺寸：≥75英寸 显示比例：16:9 物理分辨率：3840*2160 亮度：550cd/m ² 对比度：4000;1 色温：10000K 色域：72%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 /178°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液晶显示器】，供应商响应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官网认证查询截图（所提供的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均应体现响应产品的规格型号），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设备				
34.	设备柜	1	个	机柜容量：42U；
35.	交换机	1	台	8口百兆PoE供电， 2口千兆上行网口 钢壳桌面型 内置电源96W 支持一键Extend 最高传输250米 支持4Kv防雷
36.	监听音箱	1	套	类型：监听音箱 频率响应：50Hz-24KHz(±3dB) 功率：LF：60W + HF：40W 最大声压级：≥106dB 低音单元：≥5" 高音单元：≥1" 输入端口：1/4"/XLR端口平衡接头，1×RCA非平衡接头
入口大屏（大屏显示系统）				
37.	P2.5全彩屏显示屏	11.52	平米	1) 像素间距：≤2.5mm； 2) 封装类型：国产 SMD1515 3) 像素密度：≥160000 dots/m ² 4) 光学参数：灰度等级 14 bit；颜色 68.71 trillion；支持单点亮度校正；支持单点色度校正；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03Cx, Cy 之内； 5) 电气参数：输入电源 AC186~264V/50~60 Hz；输入功率(最大值)≤586 W/m ² ；输入功率(典型值)≤195W/m ² 6) 维护方式：前维护

38.	视频处理器	1	台	<p>1、设备配备有真彩色 LCD 面板，可生动地显示设备状态信息。</p> <p>2、输入支持 2 路 DVI，2 路 HDMI，1 路 1/8" TRS 音频。</p> <p>3、输出支持 4 路网口输出，整机分辨率可达 260 万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可达 4096 像素，最高可达 4096 像素</p> <p>4、支持无缝切换：设备在进行信号切换时，期间无黑屏、闪烁现象。</p> <p>5、设备 HDMI 支持音频输入的同时具备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信号可加嵌在网口输出信号当中进行传输，通过多功能卡可将音频解码。</p> <p>6、支持键盘锁：可在设备上对按键进行锁定，防止施工调试后现场人员的误操作</p> <p>7、支持亮度、对比度调节：可对设备整体的亮度和对比度进行调节，调节范围 0-255</p>
39.	配电柜	1	台	定制 15KW
40.	屏体框架/钢结构	11.52	平米	地面支撑钢结构
入口大屏（大屏扩音系统）				
41.	立柱音箱	2	只	<p>音箱类型：全频无源音箱</p> <p>单元组成：4×2.75"全频单元</p> <p>频率响应：220Hz-20kHz（-10dB）</p> <p>最大声压级：≥113dB</p> <p>额定功率：≥60W/120W Peak</p> <p>额定阻抗：8Ω /110v/70v 可选</p> <p>覆盖角：≥140° ×40°</p>
42.	功放	1	台	<p>额定功率 RMS：(8Ω) ≥375W×2</p> <p>(4Ω) ≥560W×2</p> <p>总谐波失真(@1kHz)：≤0.1%</p> <p>互调失真(@60Hz/7kHz4:1)：<0.05%</p> <p>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p> <p>信噪比(@1kHz, X40 (32dB) A 计权)：≥106dB</p> <p>阻尼系数(@63Hz)：>300:1</p> <p>内置信号 Link 开关，支持过载保护</p> <p>内置视、射频滤波，超声滤波</p>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购销合同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公平、合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产品购销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介绍

- 1.1 项目名称：_____
- 1.2 项目内容：本项目硬件设备供应（见附件）及技术服务支持
- 1.3 工程地点：_____
- 1.4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__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初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项目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设备总价¥_____元（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13%，税金¥_____元），技术服务费总价（含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试运行等）¥_____元（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6%，税金¥_____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安装工期

3.1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的预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阶段：硬件设备到达工程地点，经甲乙双方清点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经乙方确认现场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进场安装。

第三阶段：安装调试完毕，且期间完成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为：相关人员对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流程控制、走位等），乙方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订《验收证书》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阶段：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的尾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2 甲方支付项目每笔款项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快递至甲方指定地址；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本期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下期款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得因此延迟工期。

3.3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转账，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帐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名称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四条 产品安装与实施

4.1 现场的安装环境及以后的维护环境等由甲方提供。现场甲方需有专人进行负责，统一负责现场安装协调事宜。

4.2 现场安装过程中甲方应协调装修施工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具体配合工作（如打孔工、电工布线或其他工种等）由乙方与装修施工单位协调配合。

4.3 乙方负责把项目中的产品交付给甲方，并给予安装、维护、使用指导和培训，甲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4.4 乙方负责在项目约定供货期内向甲方提供系统所包含的硬件设备和技术服务。

1.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需负责把电力接到乙方设备所需范围内，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电力。在安装期间，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

5.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3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甲方要求增加或调整硬件设备情形，则由甲乙双方沟通费用及供货期，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4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双方均需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过程往来文档的确认与协调。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2.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签收保管

6.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

6.2 交货地点：_____；

收货人姓名：_____。

6.3 甲方收货人员需对乙方现场安装的物品进行清点签收；甲方负责落实乙方需现场安装物品的存放地点及保管。

3. 售后服务

7.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列明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LED屏幕质保两年，其他软硬件系统保修时间为一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如甲方还须继续服务，双方协商，提供有偿成本价维护服务。

质保须知：以下情形不在质保范围内：

(1) 产品或部件超过相应保修期

(2) 经乙方培训后甲方员工的错误操作, 不正当使用、维护或保管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如: 不正当搬运, 不正当插拔外接设备、跌落或不正当外力挤压、接触或暴露于不适当温度溶剂、酸碱、水浸或潮湿环境及虫噬鼠咬或异物入侵等导致的产品或部件碎裂、锈蚀、损坏等)。

(3) 由非乙方公司人员修理、更改、添加或拆卸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的除外)。

(4) 其它因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6) 如因为项目现场的电压不稳造成设备运行时损坏。

7.2 由甲方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系统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止运行,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人为操作原因造成的硬件设备的损坏,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乙方须协助甲方对受损机器原件进行返厂更换, 进而排除故障。

7.3 正常消耗品更换周期根据厂家规定, 在超过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外的更换不属于三包范围内, 甲方需自行购买更换或乙方协助甲方购买更换, 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7.4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配合甲方进行检查维修, 除乙方证实为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 均属于乙方应当承担的维修义务。

7.5 在质保期内软件维护服务的内容包括: 补丁提供、热线电话、现场维护、巡检及电子服务等。

7.6 在质保期内硬件维护服务的内容包括: 正确使用情况下, 因设备自身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的硬件故障的维护与维修工作。

7.7 乙方保证在甲方报修后立即做出回应, 并在48小时内解决完毕。

7.8 质保期内, 远程服务和现场维护服务免费,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调换设备位置, 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9 质保期外, 甲方需乙方工程师进行现场维护维修等技术服务, 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工、物料等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清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 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甲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8.3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项目款项, 甲方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价款的0.5%逐日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逾期达到【30】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8.4 乙方未在期限内交付项目产品, 乙方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价款的_0.5%逐日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 逾期达到【3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8.5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泄露已熟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及所提供的各种技术信息、参数, 且不得私自

转让、租赁给其他第三人，由于违约方私自泄露守约方的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守约方会依此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法律变更、政府管制等，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延误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9.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15天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商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10.2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无需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的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包组为重要教学设备采购安装服务，要求供应商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包组磋商。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七章《附件》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为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三、设备清单及参数）点对点应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可自定）：

- （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8月至今）类似业绩。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
- （3）技术方案
- （4）其他材料（如有）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七章《附件》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